

#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李俊樓

## 壹、政風預防科

### 一、專案稽核業務

#### （一）辦理「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專案稽核」專案稽核

- 1、緣本處所屬機關與鄉鎮市公所政風室邇來發現機關公務車輛有同仁利用負責車輛使用、油料消耗、器材檢查、保養修護等之登記、核算工作等權責，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以作為核銷之依據，足生損害於機關公文書管理及油料核銷之正確性；且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公務車私用及廢品盜賣等事件遭媒體報載時有耳聞。此外，本處先行調查發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所有關公務車輛種類繁多，其派車管理及相關保養維修方式不一，部分機關之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作為尚有闕漏，倘未加以強化，恐致生相關弊端之虞。
- 2、因公務車輛之管理業務係遍及於各類機關，其執行相關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等方式具有相互勾稽比對及參考檢視之價值。有鑑於此，本處擬藉由執行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之積極作為，檢視本府、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等執行現況，期以發掘缺失弊端及潛存風險，俾便研提相關興革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採改進，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完善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之相關業務，樹立廉能風氣。
- 3、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在案，另將本案發掘 17 缺失及研提之 21 項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函請本府業管單位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參處。

#### （二）辦理「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專案稽核

法務部廉政署於去(109)年5月交請全國各地方政府政風單位辦理「政風人員協同消防安全檢(複)查」全國性廉政服務及專案稽核，本府辦理完竣後業將稽核結果函請本府消防局辦理策進改善作為，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已於109年11月27日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在案。

#### （三）辦理「災害緊急應變搶通搶險工程」專案稽核

- 1、本(110)年度計畫辦理是項專案稽核，檢視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關於災害緊急應變搶通搶險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程序、施工履約及監造管理有無落實相關規範，維護本府權益及保障公共利益。
- 2、本專案稽核預定於本(110)年4月簽陳縣長開始執行，並於本(110)年11月前彙整相關稽核成果函報法務部廉政署，並將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函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參處。

#### （四）辦理「警察機關證物管理作業」專案稽核

- 1、本(110)年度法務部廉政署統籌全國各地方機關主管政風機構辦理是項全國

性專案稽核，檢視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警察機關證物管理作業，其現場處理作業、管理措施及交接管制、安全維護、督導工作及特殊情況，期能達成防止作業違失、提升證物管理品質、檢視安全維護設備及發掘法規漏洞等防弊效能。

2、本專案稽核預計於本(110)年 4 月簽陳縣長開始執行，並於本(110)年 8 月底前彙整相關稽核成果函報法務部廉政署，並將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函請本府警察局參處。

#### (五)辦理「事業廢棄物(污泥類)」全國性專案稽核

1、本(110)年度法務部廉政署統籌全國各地方政府主管政風機構辦理是項全國性專案稽核，檢視各地方政府所轄事業廢棄物(污泥類)之產源、清除者及處理機構營運及作業情形，期能針對相關產業鏈預防弊端發生，阻斷環境污染源，維護國內生態環境。

2、本專案稽核預計於本(110)年 4 月簽陳縣長開始執行，並於本(110)年 8 月底前彙整相關稽核成果函報法務部廉政署，並將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參處。

## 二、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一)為增進廉政志工服務知能及工作技巧，激發服務熱忱凝聚團隊向心力，以苗栗縣政府廉政志工隊為標竿學習對象，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廉政志工跨區交流學習及參訪活動，透過交流活動與過程，吸取他機關廉政志工團體的政策方針研訂及管理機制運作，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廉政志工的服務品質，及增進志工團體間情感交流，俾利廉政業務之推展。

(二)本處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彙整「109 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及交流參訪活動」執行成果陳報廉政署，109 年度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課程教育訓練 3 場次、跨區交流學習教育訓練 1 場次及參與分區聯合訓練 1 場次，合計 5 場次，學習總時數計 20 小時，本府及所屬廉政志工隊參與綜上活動達 161 人次。

(三)為加強學童對於廉潔、誠信、端正之品德及操守等價值觀，並鼓勵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廉政工作，以自製的戲劇表演「小天使與小惡魔的誠信對話」，讓生動有趣之故事情節透過戲劇表演方式，引導學生瞭解認真負責、誠實信用的重要性。本專案活動至轄內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等 4 鄉鎮市 17 所國民小學辦理巡迴宣導 17 場次，宣導人數校園師生達 1,893 人次，落實校園法治教育，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文化，參與志工及工作人員計 511 人次，突破歷年來各項宣導紀錄。本處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彙整 109 年「小天使與小惡魔的誠信對話」廉政志工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執行成果陳報廉政署。

(四)本處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彙整本府暨所屬機關辦理廉潔誠信校園深耕教育「閩小妹一反貪腐」數位化宣導執行成果陳報廉政署，本專案活動由本府文化局、南投縣 58 所學校及本處所屬 14 個政風機構積極配合辦理。廉政理念扎根兒童、

誠信原則從小做起皆為本縣各機關長施政重點，本次活動結合廉能誠信議題，獲得機關首長大力支持。經統計，宣導場次總共達 205 場次，參與學童(含公立幼兒園)人數達 8,317 人次。

- (五)本處依據 109 年廉政志工業務年終檢討會實施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09 年廉政志工業務年終檢討會，當場頒發證書及全勤志工授獎，以激勵廉政志工更為積極並踴躍參與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社會服務之意願，提升廉政服務效能。
- (六)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風氣，110 年 2 月 3 日召開 110 年「廉政戲劇巡迴宣導活動」籌備會。本府暨所屬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志(義)工隊以來，每年協助機關深入社區、學校及村里宣導誠信倡廉訊息，辦理廉政反貪活動，並協助瞭解政府施政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成為推動廉政工作之有效助力，積極發揮反貪腐之最大效益。
- (七)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及本府 110 年廉政工作計畫，為積極培訓本處暨所屬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本處訂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2 日辦理府 110 年度廉政志工戲劇表演專業訓練，敦聘臺中教育大學戲劇社講師張靖欣擔任講座，指導本處暨所屬廉政志工戲劇表演技巧，提升整體運用效益，充實服務內涵，並藉由問題研討互動與經驗分享以增進志工多元服務的能力，帶動廉政服務品質的提升。

### 三、反貪活動

#### (一)109 年 10 月 7 日辦理 109 年「廉政法紀教育宣導」

- 1、本府前曾發生約僱人員趁職務之便，向廠商表達入股及索取財物等情事，為防範此違常事件斷傷本府廉潔形象，特敦聘南投地方檢察署黃天儀檢察官、國姓鄉公所政風室陳俊任主任及南投市公所政風室張毓珊主任等三位講師，分別講授「圖利與便民案例解析」、「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令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令宣導講習課程，以提升同仁廉政法令知能與素養。
- 2、宣導對象為本府、各鄉鎮市公所同仁(優先遴派新進同仁)、政風等機關人員及廉政志工，參加本宣導活動人數共計 130 人。

#### (二)109 年 10 月 31 日辦理「2020『閃耀南投·創新未來』就業博覽會」社會參與活動

- 1、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本處結合本府大型戶外活動進行社會參與活動，呼籲全民共同支持廉潔反貪腐運動，宣示政府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決心，並凝聚公民意識，實踐廉能政府理念。
- 2、本專案活動宣導主題為廉政業務行銷、廉潔反貪、法紀宣導、廉政倫理規範、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等宣導；並於「廉政宣導攤位」提供廉政諮詢服務，結合廉政志工協助向現場民眾宣導反貪倡廉觀念，發揚公民參與精

神。並以「廉政玩遊戲闖關區」及「有獎徵答」方式，將相關宣導內容融入遊戲中，提升與民眾互動性，參與民眾便有機會獲得精美宣導品，以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帶動廉潔社會風氣。

(三)109年11月26日辦理「南投縣政府109年度河川疏濬暨廉政宣導」反貪活動

- 1、為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推動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民眾積極參與反貪腐運動，宣導貪腐的弊害及風險，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 2、講習主題選定特別以兩者間共同防治之廉能議題—「反貪污」為主軸，以「貪污 VS 企業誠信」為主講題目，從公務機關貪污案件之檢討，連結企業共同反貪之企業誠信，符合倡導公私併同反貪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重要政策及理念。
- 3、假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辦理本專案活動，與會人數約150人，包含公務員、業者及水里鄉鄉民代表、南投縣轄立法委員及議員助理等等，與會長官有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局長、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主任、本府工務處處長、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等，另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併同出席倡導疏濬工程作業應符合法令，避免涉有貪污治罪條例之情事，參加講習者政界各層級均包括在內，相當有助益於廉政宣導之推廣，提高廉政職能內涵之能見度。

#### 四、強化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

- (一)本處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事件，本府及所屬機關登錄事件總計41件，登錄案件皆屬所屬機關，其中飲宴應酬登錄事件共計28件；受贈財物事件共計12件；請託關說登錄事件共計1件。
- (二)110年農曆春節函發本府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所屬同仁恪遵「不受禮」、「不送禮」、「不邀宴」要求，並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應確實依規填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並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本處，完成報備登錄程序，以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保障本身權益，進而維護本府廉能、清新形象。

#### 五、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工作

本期由本處派員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752案；派員實地監辦驗收28案、書面審核監辦198案，監辦過程尚無發現違反採購程序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

## 貳、政風查處科

###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本(110)年度規劃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及社區補助款」、「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及消防局「協助推廣及發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3案專案清查，其中「重

陽節敬老禮金及社區補助款」、「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等 2 案專案清查，由本處研訂清查實施計畫，函請所屬各政風單位據以執行。另「協助推廣及發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專案清查，由消防局政風室研訂清查實施計畫據以執行。各專案清查刻依計畫期程辦理中。

## 二、關注風險人員作業情形，適時檢討導正違失事項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絕大多數奉公守法，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誤觸法令，導致違法之虞，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仁作業情形外，另針對迭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於個案查竣後，檢具違失或足資檢討事項，移請主管加強督導，以收警惕之效，防止類案情形再度發生。

##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並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經統計本府暨各鄉鎮市公所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間總採購件數約為 1,747 件，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案共計 152 件，約占總採購件數約 8.7%，尚無偏高情形，其中工程類 10 件，勞務類 124 件，財物類 18 件，尚無發現明顯異常情事。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加強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營造優質、公開之採購環境。

##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90 案，審慎查證研析，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減少民怨。

## 五、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蒐查及聯繫「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情資

鑑於公眾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提升，參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設立之「查緝國土保育」業務聯繫網絡，配合蒐查有關環境保護犯罪案件情資及通報作業。

# 參、政風行政科

## 一、機關安全維護

(一)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份執行 2020「十月慶典」、「移民節及多元文化慶祝活動」、「2021 南投縣跨年晚會」、「春安工作」、「110 年南投燈會」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共計 5 案，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109 年 10 月、12 月及 110 年 1 月分別辦理「十月慶典」、「移民節及多元文化慶祝活動」、「春安工作」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3 案，本處除訂定各項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外，並加強安全維護宣導，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及辦理設施安全狀況定期檢查，期間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2、為確保「2021 南投縣跨年晚會」順利進行，活動期間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統合機關整體安全維護工作能量，執行各項安全維護工作，避免危害情事發生。

3、本處於「110年南投燈會」活動期間，訂定專案維護計畫，整合本府警察、消防、衛生、觀光等單位及規劃燈區展場保全勤務，共同建立安全維護網絡。

(二)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本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自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期間，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計3件。

## 二、辦理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本處109年10月至110年3月，派員會同辦理食安稽查35件，及蒐集食安情資8件次，有效促進食安稽查程序正義及提升食安廉政服務效能。

## 三、召開廉政會報

為端正本府廉能政風、瞭解施政效能及協助各項業務推動，本府於109年10月29日，由陳副縣長主持召開「109年廉政會報」，會中由農業處、社會及勞動處、政風等處分別提報「南投縣政府灌溉用蓄水池工程補助管制作為」、「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給付及支付防弊措施」及「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專案稽核」專題報告，另討論提案計1案次。專題報告及討論提案經各出席委員充分討論與提出改進作法，復經主席裁示責請各有關業務單位依權責積極辦理。

## 四、公務維護暨機關安全維護

(一)配合109學年度全國語文能力競賽，擔任闈場及試務人員，執行闈場安全機密維護工作。

(二)辦理本府109年第1次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狀況檢查：

為會同本府計畫處、新聞及行政處，藉由定期維護檢查，發覺維護之缺失事項並建議改善，以加強維護作為，防止違規洩密，維護機關人員、設施安全。本處訂定「本府109年第1次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狀況檢查實施計畫」1種，於109年9月18日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函發本府各局處依計畫辦理，並於109年10月6日檢查完畢，發現缺失事項簽報函請受檢單位改善。

## 五、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110年1月28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109年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會中藉由仁愛鄉公所政風室辦理「機關發生重大貪瀆不法案件檢討策進報告」專題報告及南投市公所「查處機關採購為施事項案例報告」等工作實務經驗分享，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 肆、財產申報科

一、配合法務部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義務人

本處積極協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授權，109 年向本處申報之定期申報義務人共 565 人，授權 554 人，授權率 98%，有效提升申報人申報正確度，大幅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朝向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

####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本處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份通知及受理公職人員定期、就到職、卸離職等財產申報，共約 645 件次。

####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作業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 10%，計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68 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財產比對抽籤比例 2%，計抽出 2 人，將於 110 年 6 月開始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比對作業。

#### 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及身分揭露公開事宜

為增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同仁對於該法的認識，避免同仁不暗法令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本處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假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09 年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講習，邀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蕭文俊主講，共約 150 人參加，使參訓人員能更深入清楚了解法令實際適用情形。另本處落實受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人員自行迴避情形之彙整建檔，遇案辦理有關關係人身分揭露與公開案件，統一於監察院公開系統登錄，供民眾查詢，落實全民監督陽光透明之政策。

